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收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45.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6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44.9%。首九個月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無法預期且持續不斷的貿易糾紛，故來自特定主要客戶的美國訂單大幅減少；(ii)若干自有標籤客戶因其新產品開發項目推遲導致需求減少；及(iii)由二零一九年延遲至二零二零年推出特許品牌行李箱產品以及於中國的分銷。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須待落實及作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